

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 台積館地下室停車場管理辦法

97 年 8 月 7 日，科管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定
101 年 12 月 18 日，科管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2 年 3 月 12 日，科管院 101 學年度第 7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 年 6 月 16 日，科管院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修訂」為有效管理本館地下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停車場僅開放本院教師、專任助理、職技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等汽車停放。

第三條 本停車場開放校園卡刷卡進入，閘欄升降感應時間為週一～週五上班日 7:00~19:00、週六 8:00~20:00，其餘時間增加電捲門感應開關進入。

第四條 本停車場車輛限高 180 公分。

第五條 本停車場停車格數量有 77 格，除部份為殘障車位與保留車位之外，其餘車位採先到先停原則。如有特殊活動時，本院保留彈性處理原則；包括：

- 1) 於週六開放 55 個車位供 EMBA/MBA 學生停放。
- 2) 院、系、所演講或特殊重要活動時，可開放講者或貴賓停放，每次活動以至多 5 個車位為原則。
- 3) 本院兼任教師於各學期排定之課程上課當天。

前項保留車位包括供院長、副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使用者 10 格、於地下室電梯口外保留之 2 格殘障車位，總計 12 格。

第六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；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害，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，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並速限行駛，停車時應停在停車區之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，違規之車輛將報駐警隊處理，相關設備損傷者需負賠償或維修之責。

第九條 本管理辦法，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院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